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694.75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6.02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53.95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9.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23.400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南网数字于2025年11月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网数字"股票47,694,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除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54,8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9,687,992,000股,配号总数为539,375,9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393759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54.488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4.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9.2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9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74.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0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62424368%,有效申购倍数为2,759.196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8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2月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23日,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及《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三: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25年12月8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终止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通过长量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333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34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126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1折,长量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长量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长量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长量基金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通过国贸期货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509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484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4777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4779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贸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贸期货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贸期货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国贸期货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贸期货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贸期货

客服电话:400-8888-598

网址:www.itf.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19682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40%	0.01%
022669	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40%	0.01%

二、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活动结